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卫发〔2023〕14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印发《学校清洁消毒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自治区疾控中心,各高等学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自治区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

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已进入新阶段,为规范做好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清洁消毒工作,保障学生身体健康,特制定《学校清洁消毒工作指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学校清洁消毒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消毒工作，通过科学、有序开展消毒工作，及时、有效切断传播途径，预防和控制机构内传染病的续发和流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和《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等，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清洁消毒原则

1.应合理使用消毒剂，**防止过度消毒**，避免对学生健康造成损害，对环境造成污染。

2.环境及物品日常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日常预防性消毒时，在无明确污染的情况下（如：肉眼可见的灰尘、食物残渣等）可采取先消毒后清洗去残留的程序。

3.日常预防性消毒时应首选物理消毒方法。使用化学方法消毒时，优先选择刺激性小、环保型消毒剂。**不推荐使用戊二醛、过氧乙酸。不宜使用高浓度的含氯消毒剂（有效氯>1000mg/L）做预防性消毒。**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病原体抗力和相关方案要求，在当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选择适宜的消毒剂。

4.所使用的消毒药械应符合国家消毒产品相关规定，按照消毒产品管理的消毒药械需有有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并达到相应的卫生要求；未按消毒产品管理的药械其消毒效

果应达到相应的卫生要求。

5.配置和使用化学清洁消毒剂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穿工作服、戴手套，必要时戴口罩，并确保有足够的通风；摘除手套和脱卸个人防护用品后应及时彻底清洗双手。

二、个人卫生

（一）教职员及儿童（学生）要做好健康监护。

（二）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会议室和教室内等人员密集空间建议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有咳嗽症状的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三）鼓励儿童（学生）多参加户外活动，多晒太阳。

（四）在咳嗽、打喷嚏、触摸公共物品后和餐前便后等应及时用肥皂或洗手液，用流动水采取“七步洗手法”洗手。必要时也可用快速手消毒液搓揉双手。

（五）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工作服要每日清洗，如被污物污染时应及时更换清洗，接触食物时应戴口罩和帽子。

三、日常预防性消毒

（一）**空气**。一般情况下，采用打开门窗通风换气即可。在有对流风的情况下，教室、活动室、图书室、就餐场所、卧室（宿舍）等每天上午和下午至少开窗通风1次（雾霾天气和使用循环风空气净化消毒器除外），每次30min以上。温暖季节宜实行全天开窗的方式换气，寒冷季节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宜利用教室和走廊的门窗换气。通风条件不良的建筑，需采用机械通风换气；

寒冷季节和夏季使用空调，不能开窗通风时，可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器进行消毒。

营养室、保健室和隔离（观察）室应使用紫外线灯或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进行室内空气消毒，教室、卧室、专用活动室不推荐使用。紫外线灯或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必须在无人的情况下使用，消毒后应开窗通风，驱散残留臭氧后人方可进入室内。紫外线杀菌灯的数量为每立方米体积不少于 1.5W，照射时间 30～60min。

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根据使用频率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建议使用期间 2～4 次/月，可用自来水冲去挡板上的积尘，用洗涤剂去除污垢。必要时消毒，可采用 400～1200mg/L 季铵盐消毒液或 250～500mg/L 二氧化氯冲洗、擦拭或浸泡消毒 10～30min。

分体空调设备每次换季使用前应清洗过滤网和过滤器，使用过程中每月至少清洗过滤网和过滤器，必要时对其进行消毒。过滤网和过滤器清洁后，可采用 400～1200mg/L 季铵盐消毒液或 250～500mg/L 二氧化氯冲洗、擦拭或浸泡消毒 10～30min。

集中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应由具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的要求，定期对集中空调系统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清洗消毒。

（二）地面、墙面。当地面无明显污染时，通常采用清水湿

式拖拭清洁，1~2次/日，清除地面的污迹；地面有明显污染时，随时清洁。当地面或墙面受到血液、体液、排泄物、呕吐物或分泌物污染时，清除污染物后，及时采用250~500mg/L二氧化氯拖拭、擦拭或喷洒消毒，作用10~30min。

（三）一般物体表面。根据物体表面被使用或接触的频率，确定日常预防性消毒的频率。经常使用或触摸的物体表面，如门把手、窗把手、台面、桌椅、扶手、水龙头、茶水桶外壁、电梯按钮等，无明显污染时每天进行清洁、消毒，并保持这些部位清洁干燥；受到污染随时清洁、消毒。不易触及的物体表面可1次/周清洁、消毒。

结合待消毒物体表面的性质，使用消毒湿巾、清洗消毒剂、250~500mg/L二氧化氯或400~1200mg/L季铵盐消毒液物体表面进行擦拭或喷洒消毒，作用10~30min。消毒完成后，应及时使用清水去除物表上的消毒剂残留。

（四）饮水设备。每日对直饮水设备进行清洁，并对每个水嘴进行消毒。水嘴消毒可用棉签蘸取75%乙醇伸进水嘴中进行擦拭消毒。

不建议使用化学消毒剂对茶水桶内壁进行消毒处置，茶桶内壁消毒可采用灌入沸水至桶内高度2/3处，盖上桶盖后震荡，使沸水充分接触茶桶内壁，放至20min后将沸水经出水龙头流出，推荐2次/月。

饮水机内胆可用镊子夹住浸有75%乙醇的棉花或纱布，仔细

擦洗，推荐2次/月。

（五）洗手水池、便器、盛装吐泻物的容器、痰盂（杯）等。

洗手水池、便器等每次用后清洗或冲洗干净、保持清洁，接触皮肤部位及时消毒；应每天2次使用消毒湿巾、清洗消毒剂或250~500mg/L 二氧化氯对便器进行擦拭消毒，作用10~30min。

盛装吐泻物的容器、痰盂（杯）等每次使用后及时用250~500mg/L 二氧化氯浸泡消毒10~30min。

（六）毛巾、被褥、台布等纺织品。

毛巾应一人一巾一用一消毒，或使用一次性纸巾；被褥应一人一套，至少每月清洗1~2次，每2周日光暴晒一次。被呕吐物或分泌物污染的衣物应尽快替换，建议（将衣物）置于塑料袋中，交由儿童带回家清洗，若无法带回家清洗，托幼机构应将污染的衣物与毛巾等其他纺织品分开清洗，不可用洗衣机清洗污染的衣物。

重复使用的与人体皮肤非直接接触的纺织品应定期更换清洁消毒，有明显污渍或受到污染时应及时更换。

预防性消毒首选物理消毒方法。可采用流通蒸汽100℃作用20~30min，或煮沸消毒作用15~30min，或在阳光下暴晒4h以上，或用75℃以上水温洗涤30min以上（80℃水温可缩短至10min以上，90℃水温可缩短至1min以上）。采用化学法消毒时，可用800~2000mg/L 季铵盐消毒液或250~500mg/L 二氧化氯浸泡消毒10~30min，或用清洗消毒剂、含二氧化氯的消毒洗衣粉浸泡洗涤消毒。清洗晾干后备用。

（七）公用洗衣机。公用洗衣机不可用于清洗被吐泻物或分泌物污染的衣物。可定期（1~2次/月）使用洗衣机槽专用清洁消毒剂对洗衣机槽清洁消毒。

（八）拖鞋。建议用自备拖鞋或专用，应根据使用频率定期进行清洁消毒，至少1次/周；若使用公用拖鞋，应一人一用一清洗消毒；有明显污渍或受到污染时应随时清洁消毒。

耐热拖鞋可经流通蒸汽100℃作用20~30min，或经煮沸消毒作用15~30min；不耐热的拖鞋可用250~500mg/L二氧化氯消毒液浸泡消毒10~30min，或用含二氧化氯的消毒洗衣粉浸泡洗涤消毒，清洗晾干后备用。

（九）文体活动用品、玩具。以日常清洗清洁为主，定期用清水清洗，可使用洗涤剂与温水清洗，以加强污垢的去除效果，有缝隙的文体活动用品和玩具可用刷子涮洗。

预防性消毒处理1次/周。耐热耐湿物品可用流通蒸汽100℃作用20~30min，或煮沸消毒作用15~30min。不耐热的物品可用化学法消毒，应根据其原料选择适宜的消毒方法。塑料、橡皮、木器类文体活动用品和玩具可使用消毒湿巾或用400~1200mg/L季铵盐消毒液或250~500mg/L二氧化氯擦拭或浸泡消毒，作用10~30min。纸质、长毛绒类文体活动用品和玩具可置阳光下暴晒4h。也可采用臭氧消毒器消毒，具体操作按说明书要求进行。

（十）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电脑键盘、鼠标、小件办公用品。应以日常清洗清洁为主，定期（推荐1次/周）使用消毒

湿巾、75%的乙醇表面擦拭清洁消毒。

如怀疑其可能被污染时，可立即使用消毒湿巾或采用 400~1200mg/L 季铵盐或 250~50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擦拭消毒，作用 10~30min。

(十一) 纸质书籍。预防性消毒时应选择对纸张和色泽损害小且穿透性强的方法，避免使用液体浸泡消毒法。可翻开纸质书籍置阳光下暴晒 4h 以上，或按说明书使用臭氧消毒柜消毒。托幼机构的纸质书籍每 2 周暴晒消毒 1 次。

(十二) 听诊器、压舌板、体温表（口表、肛表）等诊疗用品。听诊器应保持清洁，每次使用后用 75%的乙醇或消毒湿巾消毒。如怀疑其可能被污染时，可立即采用 250~500mg/L 二氧化氯（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10~30min。

压舌板最好使用一次性的，如果重复使用，则应一人一用一清洗消毒。首选物理消毒法，流通蒸汽 100℃作用 20~30min，或煮沸消毒作用 15~30min，或按说明书使用消毒箱（柜）。也可清洗后采用 250~500mg/L 二氧化氯浸泡消毒 15~30min，冲洗后干燥保存备用。体温表（口表、肛表）应一人一用一消毒；肛表与口腔表应放入不同容器内消毒与保存。先洗净揩干或用 250~500mg/L 二氧化氯（或 500-1000mg/L 有效氯）浸泡 5min 后再放入另一个 250~500mg/L 二氧化氯（或 500-1000mg/L 有效氯）浸泡 30min；消毒后体温表应用冷开水冲洗干净或用乙醇擦干后备用。

（十三）清洁用具。不同的区域应使用不同的拖布和抹布，营养室、盥洗室的拖布、抹布应专用，推荐针对不同区域（如营养室、盥洗室）用不同的颜色编码清洁用具。

抹布推荐一次性使用，每次清洗工作结束后丢弃；拖布和重复使用的抹布用完后应洗净、悬挂晾干，有条件可烘干后存放；**海绵可滋长细菌，不应使用**；清洁桶应在每次使用后用温水和清洁剂清洗，充分干燥后倒至储存。可定期（1~2次/日）用250~500mg/L 二氧化氯（或500-1000mg/L 有效氯）浸泡消毒10min~30min，或用清洗消毒剂、含二氧化氯的消毒洗衣粉对拖布和抹布浸泡洗涤消毒。

（十四）餐桌、餐茶具、熟食盛具。食堂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餐桌使用前应清洁消毒，托幼机构应根据所使用消毒剂的作用时间要求提前消毒，一般在使用前半小时进行。

餐（茶）具和熟食盛具应专用或一人一用一清洗消毒，严格执行“一洗二冲三消毒四保洁”制度。餐茶具和熟食盛具的消毒首选物理方法，流通蒸汽100℃作用20~30min，或煮沸消毒作用15~30min，或按说明书使用消毒箱（柜）。

（十五）手。儿童（学生）和教职员工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晨检人员、保育员和营养员在开始工作前，分餐人员在分餐工作开始前应及时洗手；晨检人员、保育员和营养员在接触疑似感染儿童（学生）及其污染物品后应立即洗手。儿童入园（校）

用餐前、如厕后、接触公共设施后、体育课后、做好卫生后和接触了鼻涕、唾液后等均应及时洗手。

一般情况下采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按照“七步洗手法”充分搓洗即可。必要时可用合格的手消毒剂消毒。**不建议儿童随意使用含醇类的手消毒剂**，若儿童必须使用含醇类的手消毒剂时（如无法使用洗手设施），须有成人监督用量并帮助儿童搓揉双手每个部位。

（十六）游泳池、嬉水池水。使用中应每日补充新水，保持清洁无异味，池水应每日消毒，保证池水水质有良好卫生状况，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可采用连续消毒法或者间歇消毒法，也可采用对眼无刺激性的化学消毒剂如季胺盐类，投加入池水进行消毒。

（十七）吐泻物、分泌物。使用呕吐、腹泻物应急处置包清理和处置呕吐、腹泻物，不可使用拖布或抹布直接清理。呕吐、腹泻物处置应由保育员（老师）执行，不得由儿童执行。

儿童（学生）发生呕吐后，当班保育员（老师）应立即疏散周围的儿童（学生），并用消毒干巾（高效消毒剂）覆盖包裹呕吐物，作用一定时间后，在穿戴好口罩、手套和隔离衣的情况下用覆盖的消毒干巾处理呕吐物丢入废物袋，然后用消毒湿巾（高效消毒剂）或浸有消毒液（高效消毒剂）的擦（拖）布擦（拖）拭可能接触到呕吐物的物体表面及其周围（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2米，建议擦拭2遍）；达到作用时间后，桌面等表面还要用

清水去除消毒液残留；接触过污染物品或潜在污染物品时均应洗手。儿童（学生）必须在消毒完成后，方可回教室。对于马桶、便池或洗手池内的呕吐物、腹泻物，应先用含氯消毒粉（如漂白粉）均匀撒在上面（包括周边）进行覆盖，马桶盖上马桶盖，作用 30min 后用水冲去。

消毒人员也可使用固化消毒剂或含氯消毒粉（如漂白粉）均匀地将呕吐物完全覆盖，作用一定时间后，用一次性使用工具（如硬纸板）进行清除，丢入废物袋。其余的处理步骤同上。

（十八）校车的消毒。无空调的校车应开窗通风，有空调的校车到终点后应开窗通风；校车内座椅、扶手、吊环等表面可参考上述物体表面的消毒；车内空调滤网每周清洁消毒一次，滤网可浸泡于 250~500mg/L 二氧化氯（或 500~1000mg/L 有效氯）30 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后使用；无窗密闭的校车，可在人员清空后用移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 1h，或可用 250~500mg/L 二氧化氯（或 500~1000mg/L 有效氯）喷雾消毒，作用 30min 后，开启空调外循环通风换气。

四、传染病流行期间消毒

每年的夏秋季为肠道传染病流行高峰时期，冬春季为呼吸道传染病流行高峰时期。各级各类学校应在做好上述日常预防性消毒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手卫生，适当增加洗手的频次，必要时根据专业机构的指导，采用适宜的手消毒剂进行快速手消毒；加强环境表面消毒，增加消毒频次和延长消毒作用时间。针

对肠道传染病，应加强对盥洗室的消毒；针对呼吸道传染病，应加强开窗通风，暂停使用集中空调、空气净化器（有特殊规定除外）；针对介水传染病，应暂停使用游泳池和嬉水池。

五、发生传染病时的消毒

发现传染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时，应根据传染病传播途径，按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的要求，在当地疾控机构专业人员的指导下，由保健老师（卫生老师）负责，及时对病原体可能污染的环境和物品开展终末消毒。

六、常见消毒剂配置方法

（一）消毒片配置消毒液

所需消毒剂片数=拟配消毒液浓度（mg/L）×拟配消毒液量（L）/消毒剂有效含量（mg/片）

（二）消毒粉配制消毒液

所需消毒剂质量=拟配消毒液浓度（mg/L）×拟配消毒液量（L）/消毒剂有效含量（mg/g）

（三）浓消毒液稀释成所需浓度消毒液

所需浓消毒液量（ml）=拟配消毒液浓度（%）×拟配消毒液量（ml）/浓消毒剂有效含量（%）

七、注意事项

（一）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应戴口罩和手套。

（二）儿童（学生）勿触碰消毒液。

（三）消毒剂应保存在干燥、避光、通风的环境下；使用中的消毒剂应现配现用，防止有效成分含量降低。

（四）乙醇消毒液不应大量使用，使用应远离火源。

（五）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等消毒产品应在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购买，使用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

（六）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消毒。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学校新冠肺炎防控日常消毒工作指引〉的通知》（宁卫函发〔2022〕74号）从此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

抄送：各市、县（区）疾控中心，宁东公共卫生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